证券代码: 838552

证券简称: 同创化工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29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庆同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757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4) 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75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75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75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

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75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75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不回避表决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75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 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咨询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75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山东宇澄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胡乃吉、付洪高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东宇澄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